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4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4 時

開會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本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1 案，請討論。

說明：本檢核表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轉各機關落實辦理，事涉安全衛生防護組織、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身心健康防護、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職場霸凌之申訴處理、通報與建議等項，業經本署相關單位填表如附件，提請審閱。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安全衛生防護檢核事項，請業務單位再依本署實際環境並整合現行巡檢情況，具體落實，列入未來執行情形報告項目；另身心健康防護部分，亦請賡續辦理，加強宣導。

案由二：審查本署「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1 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 作法，各機關應將前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另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二、檢附旨揭表件共 3 份。

三、經審查通過，簽請首長核閱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 (附註 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 施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 妊娠中及分 娩後未滿2年 之女性公務 人員所需環 境及設備(如 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公 務人員，提供特 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 以上，未達3人，且 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42			是0	是1	是1	是1	是0	1	是0	是0	0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 關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 0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請填寫數字 1至 999	請填寫數字 0至 999	請填寫數字 3至 999	請填寫數字 0至 999				
本機關	A11102400F	臺灣澎湖地 方檢察署	42	11	0	1	1	1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M高風險職務								
次項目	A1	A2	M1a	M1b	M2	M3	M4	M5	M6	M7	M8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定期維護或汰換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 <b>限主管機關填寫</b> ）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	1	1	1	1	1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	A11102400F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1	1	1	1	1	0		
(請自行新增)											

- 附註：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5.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A11102400F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